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60號

抗 告 人 寶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公司共同法定代理人

陳明仁

陳明哲

相 對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益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89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44,850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

01 到期日112年7月2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
02 外，尚餘39,686,650元未獲付款等情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
03 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該等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
04 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借款已經與相對人商議補繳
05 期限，並於期限內補足款項，故系爭借款尚未屆至清償日，
06 亦未有違約而需聲請本票裁定，原裁定並未符合民法第873
07 條「未受清償」之要件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
08 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
09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1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2 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15 法 官 吳佳薇

16 法 官 蘇嘉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9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陳靜